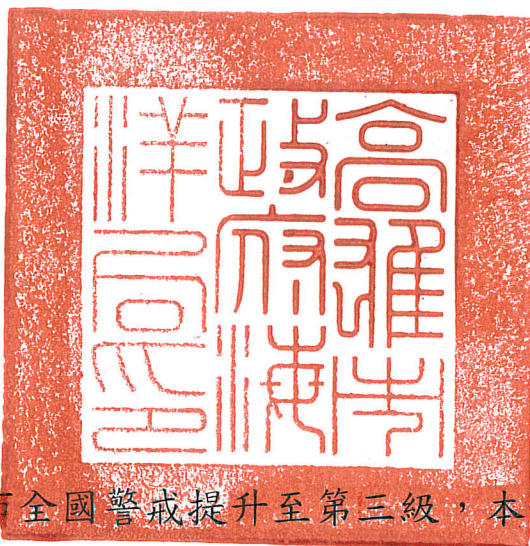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14471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本市鳳鼻頭及彌陀漁港釣魚區自110年5月28日起，未經公告重新開放前，全面暫停開放垂釣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暫停垂釣期間於旨揭釣魚區垂釣者，將以違反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1條規定裁處。

## 局長張漢雄